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

上訴人 何佳融

參加人 張慶祥

被上訴人 盧文祥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馮秀福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存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2日宣判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及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又依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2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拍抵裁定）所載，本件分配表次序10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之清償期為90年7月16日，嗣被上訴人王存輔（下稱王存輔）於本院審理時行使時效抗辯權，且經上訴人據以主張王存輔已為時效抗辯而得拒絕清償，分配表次序3、10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，故被上訴人盧文祥（下稱盧文祥）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說明：

（一）分配表次序10抵押權擔保借款債權之清償期是否即為90年7月16日？如否，其確切日期及證據？

（二）上開200萬元借款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？盧文祥於109年8月5日持系爭拍抵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前有無中斷消滅時效之事由？如有，其具體內容及證據？

（三）如前開借款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，上訴人請求剔除分配表次序3、10受分配之金額，盧文祥之意見（請提出實體抗辯

01 之法律意見，毋庸再提出逾時提出攻擊方法之抗辯）？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05 法官 潘英芳

06 法官 顧仁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葉佳昕